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2013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2013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6 年 12 月 8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2019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9 年 9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9 年 11 月 25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2020 年 12 月 14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202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處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制定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課程及學分：以臺灣語文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，須符合下列全部規定：
 - （一）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- （二）修畢臺灣語文學系雙主修應修學分共 48 學分，含必修 2 學分、選修 46 學分，應修習科目以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公告之各學年度課程架構表為準。
- 四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資格審核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皆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